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  
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4147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vy623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10379327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燕   李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燕 李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燕 李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J0ND1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相超	201805035370000043	BH 013896	徐相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荣雨	全文	BH 026877	荣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EJ0ND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相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35370000043，信用编号BH0138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荣雨（信用编号BH02687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0日



仅限“淄博九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原粉)加工搬迁项目”使用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徐相超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  
批注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01805035370000043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604302PY26403

单位编号	0303780633	单位名称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9年02月-2026年04月		5
企业养老	2019年02月-2026年04月		5
失业保险	2019年02月-2026年04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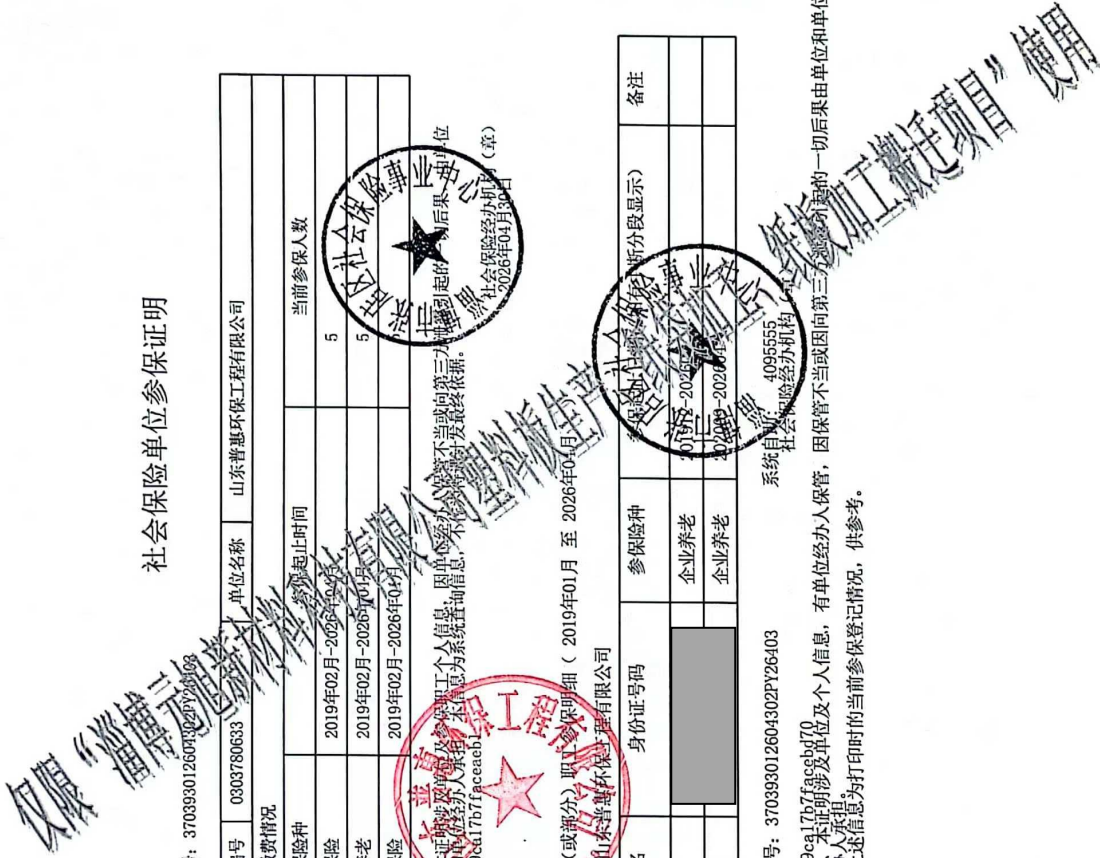
备注: 本证明涉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系统升级, 参保信息未同步更新, 请各单位经办人携带本证明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前往经办机构办理信息更新。  
 验证码: ZBRS39ca17b7faceeb470  
 系统自: 409555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19年01月 至 2026年04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备注
1	荣雨		企业养老	2019-2026	
2	徐相超		企业养老	2019-2026	

打印流水号: 370393012604302PY26403

验证码: ZBRS39ca17b7faceeb47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 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90-07-02-849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燕	联系方式	1865332218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 J17# 厂房 D 栋生产区 1 层一 A			
地理坐标	(118 度 6 分 35.173 秒, 36 度 52 分 14.43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 涂布、浸渍、印刷、粘胶 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业信息化 和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2604-370390-07-02-84935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4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 化物、氨气且厂界外 500 米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 废气污染物	否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已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4-370390-07-02-849351。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 J17#厂房 D 栋生产区 1 层一 A，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征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b>（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b>①环境空气</b></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淄博高新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sub>2</sub>：10μg/m<sup>3</sup>；NO<sub>2</sub>：30μg/m<sup>3</sup>；PM<sub>10</sub>：70μg/m<sup>3</sup>；PM<sub>2.5</sub>：40μg/m<sup>3</sup>；CO：1.1mg/m<sup>3</sup>；O<sub>3</sub>：198μg/m<sup>3</sup>。其中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本项目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p>
---------	--

筒（DA001）排放；分切、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入预备河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淄博市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④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轻微。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采用地表水水源；用电由当

地供电公司提供；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得“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暂未制定行业禁止准入清单	符合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周边无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符合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不再批准的项目	符合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	本项目不属“两高”项	符合

		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目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	符合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按要求持证排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符合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	符合

	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应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查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源为水、电	符合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不在 2026 年强审名单内	符合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符合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废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	符合

他公害	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区，周边存在其他企业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相关要求。

###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的项目</p>	
<p>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选址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涉及“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p>	<p>符合</p>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征地</p>	<p>符合</p>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本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p>	<p>本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了合格论证</p>	<p>符合</p>
<p>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在通过审批前不得进行建设</p>	<p>符合</p>

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 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常温密闭桶装,聚丙烯、聚乙烯、色母颗粒均密闭袋装;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废水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符合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设置局部集气罩，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VOCs废气管路不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VOCs废气</p>	符合
	<p>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VOCs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VOCs废气不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不与碳发生化学反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不涉及酸性物质和颗粒物，不含卤素；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p>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p>	符合

	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理效率可达 84%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热融化、挤出成型工段采用上吸风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印刷	符合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含氯原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VOCs 废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与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不宜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密闭桶装，聚丙烯、聚乙烯、色母均密闭袋装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采用密闭桶（袋）装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采用密闭桶装转移	符合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负压气力输送	符合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投加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9、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袋装，负压气力输送，液态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均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不涉及料仓、料棚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工艺，各VOCs产生点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不涉及清洗剂、溶剂型涂料	符合
(二)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袋装，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粒状 VOCs 物料采用负压气力输送；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废水；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 产生点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80%；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四)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不进行大规模印刷	符合

	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本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均采用密闭桶装，无需调配；VOCs 废气产生点设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 1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 GB38507-2020 标准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0.14%	符合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4.1 油墨按产品组成中使用的主要稀释剂差异分为溶剂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的限值要求。

## 1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 GB33372-2020 标准符合性分析

应用领域	水基型胶粘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聚乙酸乙烯酯类 VOCs 限值/ (g/L)		
装配	≤100	本项目采用水基型-聚乙酸乙酯类白乳胶, 根据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40.8g/L	符合
包装	≤50		
其他	≤50		
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 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注。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限值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企业现有“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17]87号),同年11月2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因生产需求进行搬迁,“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于2021年6月2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4号),同年8月13日通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具备年产塑料板150万张、纸袋600万条、纸板1000吨的生产能力。</p> <p>为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满足后续客户审核验厂的需求,企业此次拟投资500万元进行二次搬迁,建设“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 J17#厂房 D 栋生产区1层一 A,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征地,不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板150万张、纸袋600万条、纸板1000吨。</p> <p><b>2、项目组成</b></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类别</th> <th>工程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租赁 1 层,占地面积 3755m<sup>2</sup>,内部设塑料板生产线、纸袋生产线和纸板生产线</td> <td rowspan="4">租赁现有</td> </tr> <tr> <td>2</td>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单层,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25m<sup>2</sup>,用于职员办公</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暂存原料</td> </tr> <tr> <td>4</td> <td>成品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成品</td> </tr> <tr> <td>5</td>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 colspan="2">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6</td> <td>供电</td> <td colspan="2">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层,占地面积 3755m <sup>2</sup> ,内部设塑料板生产线、纸袋生产线和纸板生产线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单层,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用于职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暂存原料	4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成品	5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6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层,占地面积 3755m <sup>2</sup> ,内部设塑料板生产线、纸袋生产线和纸板生产线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单层,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用于职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暂存原料																											
4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成品																											
5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6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7	环保工程	废气	热融化、挤出成型、印刷、粘合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切、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9		固废	下脚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喷头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PP 片材机	1600mm	1	配套电加热炉
2	PP 片材机	1300mm	1	配套电加热炉
3	制袋机	ZD1150-1400	3	/
4	纸板机	1420mm	2	/
5	分纸机	2000 型	1	配套上辊机
6	光纤打标机	LQL-F20	2	/
7	平叉 (电)	30	1	/
8	抱叉 (柴油)	30	1	/
9	冷却塔	5m <sup>3</sup>	1	/
10	冲床	JB23-12 型	5	设备检维修使用
11	台钻	/	3	
12	切割机	/	1	
13	电焊机	/	1	
14	砂轮机	/	1	
15	机床	/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聚丙烯	t/a	1500	外购，颗粒状，25kg/袋
2	聚乙烯	t/a	150	外购，颗粒状，25kg/袋

3	色母	t/a	60	外购, 颗粒状, 25kg/袋
4	牛皮纸	t/a	300	外购, 1t/卷
5	卷筒纸	t/a	1100	外购, 800kg/卷
6	水性油墨	t/a	0.01	外购, 20kg/桶
7	白乳胶	t/a	5	外购, 15kg/桶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369.12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120万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聚丙烯	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 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密度为 0.89~0.92g/cm <sup>3</sup> ,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176°C, 在 155°C左右软化, 无载条件下最高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20°C, 耐热性良好。除强氧化剂(如浓硝酸、浓硫酸)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室温下不溶于任何溶剂; 高温下可溶于四氢化萘、十氢化萘以及 1, 2, 4-三氯代苯等特定有机溶剂
聚乙烯	由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C~-70°C),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密度为 0.91~0.96g/cm <sup>3</sup> , 熔点为 85~136°C, 化学稳定性好,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如水、醇、酮、酯等), 可耐大多数酸、碱、盐溶液侵蚀, 不耐强氧化性酸(如浓硝酸、发烟硫酸), 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可发生溶胀
色母	即色母粒、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色母粒着色是先进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水性油墨	由特定的水溶性高分子树脂(连结料)、有机颜料、水, 并添加助溶剂及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而制造的均匀浆状物质, 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
白乳胶	即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PVAc 乳液, 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水性胶黏剂, 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外观为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粘稠液体, 常温下为乳状液, 以水为分散介质, 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 不溶于有机溶剂。密度约 0.9g/cm <sup>3</sup> , 沸点约 112.6°C, 熔点约 60°C, 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 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等特点

聚丙烯、聚乙烯是分别由丙烯单体和乙烯单体经加聚反应生产的热塑性聚合物, 不涉及缩合及氧化反应, 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二噁英、呋喃等特征污染物。本身不含卤素, 也不会产生含氯有机物。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能
塑料板	1418×1118×0.65mm	张/年	150 万
纸袋	1150×105mm	条/年	600 万
纸板	1418×1118mm	吨/年	1000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头清洗用水、循环冷却补水和生活用水。

#### ①喷头清洗用水

本项目纸袋生产中需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单色印刷，更换颜色时需清洗油墨喷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月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约 10L，则喷头清洗用水量为 0.12m<sup>3</sup>/a。

#### ②循环冷却补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配套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槽容量为 5m<sup>3</sup>，定期补充损耗。水槽循环水量约 2m<sup>3</sup>/h，年运行 7200h。蒸发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计，即循环冷却补水量为 144m<sup>3</sup>/a。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69.12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补水全部损耗，废水主要为喷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喷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其用量的 80%计，即 0.096m<sup>3</sup>/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即 180m<sup>3</sup>/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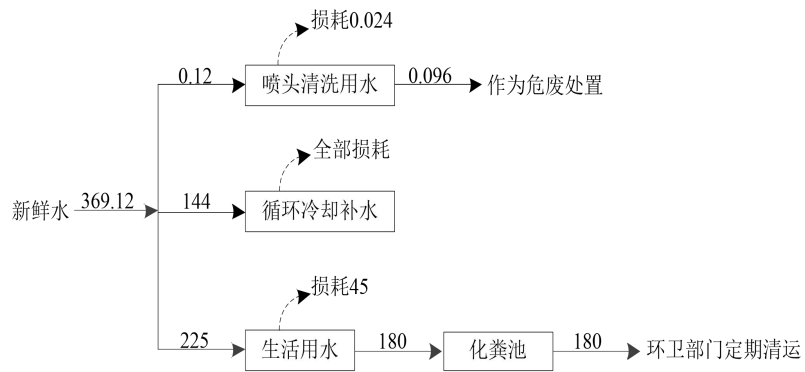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2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塑料板生产线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纸袋、纸板生产线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运输距离短、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以及工艺流程的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1 座，生产区域主要布设在车间东侧和中部，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南侧。项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分区明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基本满足总图布置原则，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 9、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2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5
4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合计			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

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对施工期不进行分析。

## 2、营运期

### (1) 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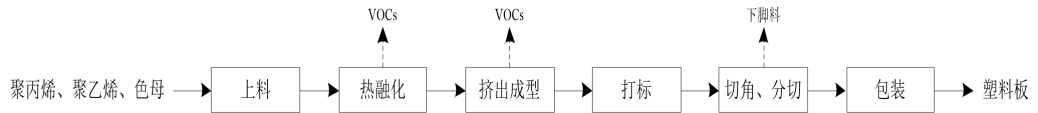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外购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采用负压气力输送上料。

②热融化：物料进入PP片材机配套的电加热炉内进行加热，温度约220°C。

③挤出成型：加热后呈熔融状态的物料在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下充分进行塑化，经模具挤压成型。

④打标：挤出成型后的板材在切角前经光纤打标机进行打标，通过激光束在各种材料表面进行永久性标记。

⑤切角、分切：板材经PP片材机作切角处理，之后分切成订单规定的尺寸。

⑥包装：成品板材经人工打包装箱后，入库待售。

### (2) 纸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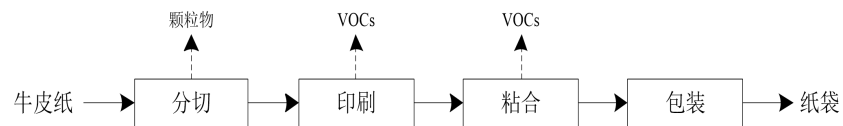


图 2-3 纸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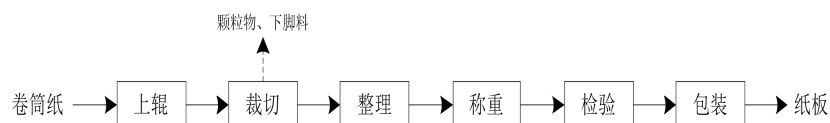
①分切：外购成卷的牛皮纸经分纸机分切成小尺寸。

②印刷：利用制袋机印刷标志，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大规模印刷。

③粘合：利用制袋机进行封边、封底处理，使用白乳胶粘合。

④包装：人工对纸袋进行整理，打包装箱后入库待售。

### (3) 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4 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卷筒纸经分纸机配套的上辊机上辊后，利用纸板机裁切成订单要求的尺寸。之后人工整理，按客户需求使用地磅称重，再经人工测量边长对纸板尺寸进行检验复核，打包装箱后入库待售。

### (4) 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2-7 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热融化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m高排气筒（DA001）
	挤出成型		
	印刷	VOCs	
	粘合		
	分切	颗粒物	
裁切			
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油墨桶	
	切角、分切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裁切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喷头清洗	喷头清洗废水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企业现有“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17]87号），同年11月2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因生产需求进行搬迁，“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于2021年6月2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4号），同年8月13日通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为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满足后续客户审核验厂的需求，此次再次搬迁至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J17#厂房D栋生产区1层一A，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sub>3</sub>）19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p> <p>淄博高新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sub>2</sub>：10μg/m<sup>3</sup>；NO<sub>2</sub>：30μg/m<sup>3</sup>；PM<sub>10</sub>：70μg/m<sup>3</sup>；PM<sub>2.5</sub>：40μg/m<sup>3</sup>；CO：1.1mg/m<sup>3</sup>；O<sub>3</sub>：198μg/m<sup>3</sup>。</p>						
	<b>表 3-1 2024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98	160	123.75%	超标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植被覆盖率不高以及企业较多有关。</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p>							

	<p>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非甲烷总烃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p> <p><b>2. 地表水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入预备河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b>3. 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b>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评价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b>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J17#厂房D栋生产区1层一A，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 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厂界外 2.5km 范围内无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p><b>1、废气</b></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设 1 根 45m 高排气筒。</p> <p>印刷工序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废止。因此，项目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控制要求</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 组 织</td> <td>VOCs</td> <td>60mg/m<sup>3</sup>, 3kg/h</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4000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VOCs	60mg/m <sup>3</sup> , 3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污染物		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VOCs	60mg/m <sup>3</sup> , 3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

淄博市2025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标、臭氧不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等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3951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219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8t/a。

根据企业于2021年5月25日取得的总量确认书，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11t/a，颗粒物:0.013t/a，满足本项目总量需求。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低的特征，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安装设备时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降低噪声源强。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就会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融化、挤出成型、印刷、粘合产生的 VOCs 和分切、裁切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措施及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热融化、挤出成型</td> <td rowspan="2">有组织 VOCs</td> <td rowspan="2">DA001</td> <td>50.625</td> <td>1.8225</td> <td rowspan="2">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12.68</td> <td rowspan="2">0.3951</td> </tr> <tr> <td>印刷、粘合</td> <td>12.75</td> <td>0.153</td> </tr> <tr> <td>分切、裁切</td>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14</td> <td>加强操作管理，车间密闭</td> <td>--</td> <td>--</td> <td>0.028</td> </tr> <tr> <td>未收集废气</td> <td>无组织 VOCs</td> <td>--</td> <td>--</td> <td>0.2195</td> <td>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td> <td>--</td> <td>--</td> <td>0.2195</td> </tr> </tbody> </table> <p>注：臭气浓度无法量化，不纳入此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排气筒参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类型</th> <th>编号</th> <th>点源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气筒出口内径/m</th> <th>烟气流速 m<sup>3</sup>/h</th> <th>烟气温度 /°C</th> <th>年排放小时数/h</th> <th>排放工况</th> <th>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td> <td>DA001</td> <td>VOCs</td> <td>VOCs</td> <td>118.110062°E</td> <td>45</td> <td>0.35</td> <td>5000</td> <td>常温</td> <td>7200</td> <td>连续</td> <td>0.0506</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热融化、挤出成型	有组织 VOCs	DA001	50.625	1.8225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	是	12.68	0.3951	印刷、粘合	12.75	0.153	分切、裁切	无组织颗粒物	--	--	0.14	加强操作管理，车间密闭	--	--	0.028	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VOCs	--	--	0.2195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	--	--	0.2195	排放口类型	编号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一般	DA001	VOCs	VOCs	118.110062°E	45	0.35	5000	常温	7200	连续	0.0506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热融化、挤出成型	有组织 VOCs	DA001	50.625	1.8225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	是	12.68	0.3951																																																																		
印刷、粘合			12.75	0.153																																																																						
分切、裁切	无组织颗粒物	--	--	0.14	加强操作管理，车间密闭	--	--	0.028																																																																		
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VOCs	--	--	0.2195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	--	--	0.2195																																																																		
排放口类型	编号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一般	DA001	VOCs	VOCs	118.110062°E	45	0.35	5000	常温	7200	连续	0.0506																																																															

排放口		排气筒		36.870632°N							
注：臭气浓度无法量化，不纳入此表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热融化、挤出成型 VOCs 和臭气浓度</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热融化、挤出成型 VOCs 产生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板 150 万张，折 135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2.025t/a。热融化、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p> <p>②印刷 VOCs</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标志的印刷，年用量 0.01t。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14%，则印刷 VOCs 产生量约 0.014kg/a。</p> <p>③粘合 VOCs</p> <p>本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纸袋的封边、封底粘合，年用量 5t。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中 VOCs 含量为 40.8g/L，密度为 1.19g/cm<sup>3</sup>，则粘合 VOCs 产生量约 0.17t/a。</p> <p>上述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第七章活性炭吸附在三废治理中的应用中的第一节工业 废气及恶臭的处理），活性炭吸附技术对于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少于 90%。考虑实际运行中很难稳定保持理想工况，同时参考《北京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按 80%计。</p>											
<b>表 4-3 各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b>											
工序	年运行时间 (h)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排放速 率 (kg/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热融化、挤出成型	7200	0.3645	0.0506	10.13							
印刷、粘合	2400	0.0306	0.0128	2.55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951t/a，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4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类比同类企业，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 ①分切、裁切粉尘

本项目牛皮纸分切、卷筒纸裁切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P24 页“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分切、裁切产尘按原料年用量的 0.1‰计算。项目年用牛皮纸 300t、卷筒纸 1100t，则分切、裁切产尘量为 0.14t/a，经车间密闭阻挡后，约 20%的粉尘逸散，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②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产污分析，未收集的 VOCs 为 0.2195t/a，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

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VOCs，工艺成熟可靠、运维投资适中、应用广泛，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性较高，且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上，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54.875mg/m <sup>3</sup>	0.274kg/h	1h	1次/a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

注：臭气浓度无法量化，不纳入此表

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 (5) 废气自行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	VOCs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烟气量	1次/年
厂界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1次/年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PP 片材机、制袋机、纸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0~90dB(A)。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PP片材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6.7	11	1.2	7.5	37.0	36.2	11.5	68.0	67.8	67.8	67.9	24h	26.0	41.9	1
	制袋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14.9	-12.9	1.2	7.4	13.0	35.6	35.4	64.8	64.7	64.6	64.6	8h	26.0	38.6	1
	纸板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14.3	10.7	1.2	38.4	34.3	5.2	13.9	62.8	62.8	63.2	62.9		26.0	36.9	1
	分纸机	75		7.6	-12.7	1.2	14.7	12.6	28.3	35.8	59.9	59.9	59.8	59.8	26.0	33.8	1	
	光纤打标机	70		13.3	11.3	1.2	10.9	37.0	32.8	11.4	54.9	54.8	54.8	54.9	24h	26.0	28.9	1
	光纤打标机	70		19.9	10.9	1.2	4.3	37.1	39.4	11.3	55.4	54.8	54.8	54.9		26.0	28.9	1
	风机	90		22.5	-1.7	1.2	0.7	24.7	42.6	23.7	82.9	74.8	74.8	74.8		26.0	48.8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

(2) 预测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可知，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

i.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室内某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iii.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所有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再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 i 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i}(T) = L_{p2i}(T) + 10 \lg S$$

## ②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室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本项目场地所在区域比

较平坦，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次对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 (3) 预测结果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5	-1.2	1.2	昼间	52.6	65	达标
	24.5	-1.2	1.2	夜间	47.5	55	达标
南侧	23.2	-28	1.2	昼间	44.9	65	达标
	23.2	-28	1.2	夜间	40.3	55	达标
西侧	-21.3	14.2	1.2	昼间	33.6	65	达标
	-21.3	14.2	1.2	夜间	30.1	55	达标
北侧	25.6	22.8	1.2	昼间	42	65	达标
	25.6	22.8	1.2	夜间	38.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_{eq}$ 、 $L_{max}$	1 次/季

注：昼间生产需监测昼间  $L_{eq}$ ，夜间生产需监测夜间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喷头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①废包装袋

外购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粒均采用密闭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 ②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板切角、分切产生的下脚料约 1t/a；纸板裁切产生的下脚料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分别为 SW17（900-003-S17）和 SW17（900-005-S17），收集后外售。

##### ③喷头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产污分析，油墨喷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a}$ ，即 0.0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④废油墨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⑤废胶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⑥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每吨 100~400kg 计，本次评价按每吨 350kg 计算。根据前文产污分析，VOCs 吸附量约 1.58t/a，则活性炭装填量约 4.5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9t/a。为保证吸附效果，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核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64（900-099-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编号/代码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 固废	0.2t/a	收集后外售
2	下脚料	900-003-S17	切角、分切		1t/a	
3		900-005-S17	裁切		10t/a	
4	喷头清洗 废水	900-253-12	喷头清洗	危险废物	0.096t/a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委托资 质单位安全处 置
5	废油墨桶	900-041-49	原料包装		0.002t/a	
6	废胶桶	900-041-49			0.5t/a	

7	废机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		0.02t/a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6.09t/a	
9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喷头清洗废水	废油墨桶	废胶桶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253-12	900-041-49	900-041-49	900-214-08	900-039-49
产生量	0.096t/a	0.002t/a	0.5t/a	0.02t/a	6.09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喷头清洗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设备维修	废气治理
形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固态
有害成分	油墨	油墨	白乳胶	矿物油	VOCs
产废周期	1 个月	生产时	生产时	1 年	3 个月
危险特性	T, I	T/In	T/In	T, I	T
污染防治措施	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喷头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车间内东北角	15m <sup>2</sup>	桶装	10t	1 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 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年

### （2）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的环保要求：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设置围挡设施；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北角，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严格地面硬化以

防止渗漏现象发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特征因子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	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废机油泄漏并下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石油类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化粪池池体、池壁渗漏	非持久性污染物	COD、NH <sub>3</sub> -N、SS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的规定，按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处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表 4-13 项目厂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已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通过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下渗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14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确定**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量（t）	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2500	0.02	0.000008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机油，属于矿物油，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5 矿物油类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p><b>危险性概述</b></p> <p>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p> <p>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p>
<p><b>急救措施</b></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b>消防措施</b></p> <p>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p> <p>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b>泄漏应急处理</b></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b>操作注意事项</b></p> <p>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b>接触控制及个体防护</b></p>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p>理化特性          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禁配物：强氧化剂</p> <p>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p> <p>包装、储存及运输技术要求          包装类别：Z01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p>(2) 环境风险途径</p> <p>①废机油泄漏通过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或操作不当引发火灾。</p> <p>②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时，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p> <p>①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p> <p>②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p> <p>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p> <p>④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p>

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⑤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 (5) 结论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融化、挤出成型	有组织 VOCs、有组织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m高排气筒(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印刷、粘合	有组织 VOCs		
	分切、裁切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操作管理，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融化、挤出成型、印刷、粘合	无组织 VOCs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切角、分切、裁切	下脚料		
	喷头清洗	喷头清洗废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废胶桶	位妥善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对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p> <p>(2)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p> <p>(3)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p> <p>(4)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和“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均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VOCs	--	--	--	0.6146t/a	--	0.6146t/a	0.614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下脚料	--	--	--	11t/a	--	11t/a	11t/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喷头清洗废 水	--	--	--	0.096t/a	--	0.2t/a	+0.2t/a
		废油墨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胶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6.09t/a	--	6.09t/a	6.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10379327B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名称、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燕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J17#厂房D栋生产区1层-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销售；电气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附件 3：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3310379327B	联系人	李燕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90-07-02-849351		
	项目名称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J17#厂房D栋生产区1层-A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从淄博市高新区傅山民营工业园铁路1号搬迁至淄博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J17#厂房D栋生产区1层-A。项目占地总面积约4180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征地，不新建厂房，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其中生产车间3755平方米，办公区425平方米。设备包括片材机、制袋机、纸板机、分纸机、打标机等13台（套）。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届时将实现年产塑料板150万张、纸袋600万条、纸板1000吨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李燕	联系电话	186****2183
备注	无			
<p><b>承诺：</b></p> <p>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30</p>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BSGS-KF-050

签约地：淄博综合保税区保税大厦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甲方（出租人）：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

联系电话：0533-3780175

乙方（承租人）：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博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 J17#厂房 D 栋生产区 1 层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310379327B

法定代表人：李燕

联系电话：18653322183

电子邮箱：1304707880@qq.com

鉴于：租赁物坐落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以下称“租赁物”）。甲方将此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租赁物。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相关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总体情况

1.1 租赁物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博综合保税区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 J17#厂房 D 栋生产区 1 层、办公区 1 层 2 层。

1.2 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4180平方米，其中生产区3755平方米，办公区面积425平方米。

1.3 乙方租赁此租赁物用于生产、办公。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

2.2 如甲乙双方同意于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应在租赁期限结束前1个月内，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2.3 如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租赁期限也可提前终止。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收回

3.1 租赁物的交付。自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甲方应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

区域

租赁物交付时双方应指定人员共同参与，签订交接清单并记录电表、水表等读数，交付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签订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交付租赁物完成。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充分了解租赁物情况及现状，乙方认可租赁物情况及现状，并确认该租赁物适合其租赁，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或提出任何租赁物不符合其租赁用途的主张。

### 3.2 租赁物的收回。

(1)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甲方发出的《解除租赁合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搬离租赁物，并办理退租手续，将租赁物完整返还甲方，租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交还租赁物之日。若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甲方按照延误时间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和其他费用（即自应交还租赁物之日起，直至乙方按要求将租赁物交还甲方或甲方自行收回租赁物之日止，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费用标准计算）。

(2)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若甲方认为需要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撤除其对租赁物的装修、装饰或改善增设的他物，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后交还甲方，乙方拒不撤除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予以撤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装修、装饰或改善增设他物不能撤除或在撤除中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所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在租赁物内进行的装修、装饰或改善增设的他物（分软装修、硬装修），软装修（如办公家具等可任意移动的装饰装修）由乙方收回搬出，硬装修（固定或不能拆除或拆除会破坏房屋的装修，比如隔墙、地板、吊顶、门窗等硬装修）无偿交付给甲方，且应保持完整，不得故意损坏或拆除。

(3)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进入租赁房屋，收回租赁物，此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租赁物中乙方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中的所有物品任意处置，因处置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被裁决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甲方未选择直接收回租赁物的，则继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2款第（1）项的约定，计算房屋占用费和其他费用直至甲方收回租赁物。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按规定办理乙方住所、营业场所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租赁物地址作为乙方住所或经营场所。

###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给予乙方生产区厂房3个月的免租期(装修期)，免租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免租期内，乙方承担的费用为：除生产区厂房租金外的全部其他费用，如办公

三产生

区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制冷费、取暖费等费用。乙方应交租金明细如下：

租赁期限内，厂房1层暂按7元/m<sup>2</sup>/月的标准（1层基准价格）支付租金，办公区暂按照5元/m<sup>2</sup>/月的标准（办公区基准价格）支付租金。第一期租金6375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的租金5848.62元）应在合同签订起7日内支付。后续租金每年度支付二次，每6个月为一个租金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的租金为一期租金；第二期租金在当年度第4个月支付，后续租金支付时间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支付周期	租赁时间	租金支付时间
第1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6年4月1日前
第2期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1日前
第3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7年4月1日前
第4期	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10月1日前
第5期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2028年4月1日前
第6期	2028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2028年10月1日前

乙方应先行按照上述租金标准和时间支付租金，若逾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应支付租金，多退少补，具体考核情况见本合同第五条。

4.2 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保证金交付给甲方。该保证金在租赁到期乙方完整返还租赁物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无息退给乙方。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款项的，乙方应于甲方扣除款项后7日内，补足保证金。

4.3 乙方须支付的其他费用。

4.3.1 物业费。乙方应承担租用租赁物期间的物业费。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应积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签订有关物业服务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支付物业费；若乙方未及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则仍应按照物业公司统一的标准支付物业费，乙方不得以未签订协议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物业费，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乙方未支付物业费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3.2 其他费用。由于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宽带费、税费、制冷费、取暖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所指示的方式按时支付前述费

用。乙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年度考核

5.1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淄博综保区发展服务中心或其他单位）对乙方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进行考核。考核按年度（自2026年7月1日起，每12个月为一年度）进行，保税业务进出口值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甲方指定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完成考核。如有不纳入保税业务进出口值的一线业务进出口值（以海关数据为准），可按30%进行折算。

5.2 年度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先对照基准价格上调规定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进行上调，再对照下调规定进行下调，确定实际应支付房租价格。

(1) 基准价格上调：乙方保税业务进出口值高于2000元/m<sup>2</sup>/年（含）的，执行基准价格；低于2000元/m<sup>2</sup>/年（不含），高于1500元/m<sup>2</sup>/年（含）的，基准价格上调10%；低于1500元/m<sup>2</sup>/年（不含），高于1000元/m<sup>2</sup>/年（含）的，基准价格上调20%；低于1000元/m<sup>2</sup>/年（不含），高于500元/m<sup>2</sup>/年（含）的，基准价格上调30%；低于500元/m<sup>2</sup>/年（不含）但期间发生保税业务的，基准价格上调40%，没有保税业务的，基准价格上调50%。

(2) 基准价格下调【在上述第(1)项上调后的基准价格基础上进行下调】：乙方如在已建成产线开展保税新业态业务值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对于其开展的每种新业态给予不超过1000m<sup>2</sup>空间，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10%执行。保税新业态业务指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租赁、跨境电商及其他保税新业态（是否属于保税新业态业务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审核确定）。

乙方若未开展保税新业态业务或开展保税新业态业务值低于50万元，则按照下列情形进行下调：

①乙方当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达到3亿元及以上（含）且达到7000元/m<sup>2</sup>标准，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70%执行，实现的保税业务进出口值每提高1亿元，基准价格下调10%，乙方当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达到9亿元及以上（含）且达到7000元/m<sup>2</sup>标准，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10%执行。

②乙方当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达到3000元/m<sup>2</sup>标准，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90%执行；当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达到5000元/m<sup>2</sup>标准，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85%执行；当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达到7000元/m<sup>2</sup>标准，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80%执行。

③乙方如在租赁期内具有省级及以上资质，期限内（以资质有效期届满日与租赁合同期满日，先到者为准）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60%执行；乙方在租赁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续

获奖当年的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60%执行；租赁期内乙方如列为全市外贸百强企业、市及高新区重点产业内的外贸企业及链上企业，被列入当年房租价格按照基准价格的60%执行。省级及以上资质指，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创新中心、研究中心等资质。省级及以上奖项指，国家级技术类奖项，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等；获得依法设立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以及中国专利奖等。（乙方是否属于本项适用情形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审核确定）。

以上①②③项载明的下调方式不叠加适用，若乙方符合多项情形的，则按照最低比例执行。

### 5.3 办公用房

乙方保税业务进出口值高于5000万元/年（含），办公区用房的房租价格按照3元/㎡/月执行；低于5000万元/年（不含），高于3000万元/年（含），办公区用房的房租价格按照3.5元/㎡/月执行；低于3000万元/年（不含），高于1000万元/年（含），办公区用房的房租价格按照4元/㎡/月执行；低于1000万元/年（不含），高于100万元/年（含），办公用房的房租价格按照4.5元/㎡/月执行；其他情形，执行办公用房的房租基准价格。

5.4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和甲方指定单位考核，乙方承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制定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完毕后，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按照5.2款、5.3款的标准确定乙方当年度应支付租金金额，乙方承诺对甲方确认的租金金额无异议并遵照执行。若当年度应支付租金低于乙方按照4.1款约定已支付的租金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直接转入下年度房租；若应支付租金数额高于乙方已支付租金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租金支付通知后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考核或不配合考核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符合要求等），则直接视为乙方年度内没有保税业务，执行房租基准价格上调50%。

5.5 年度考核条款的约定内容不影响乙方按照4.1条支付租金，乙方应按照4.1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先行支付租金，若年度考核开始时乙方仍未按照4.1条支付租金，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也不再享受任何租金优惠，直接视为乙方年度内没有保税业务，执行房租基准价格上调50%（即使乙方完成了考核指标）。

###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与数额，将租金、保证金或其他费用分笔汇入以下账户，并标注每笔汇款的缴费类型。甲方确认收款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对应费用的支付义务。

甲方户名：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3690629251R

开户行：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帐号：379010100100109174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物。

7.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以下条件：租赁物门应完好，开启、关闭正常；屋顶应完好，墙壁应四周完好；上下水、供电系统（若有）功能完好。

7.3 甲方保证交付的租赁物为合法建筑。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由于乙方逾期支付费用、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后果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或支出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遵守租赁物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规定以及其他约定的制度或协议，确保租赁物的安全使用。乙方违反相关制度或规定的，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干预措施。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8.3 乙方有义务维护租赁物状况良好，确保租赁期间租赁物与原状一致（自然损耗除外），不得损坏租赁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租赁物的维修、维护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维护导致租赁物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维修、维护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8.4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或改善增设他物，需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并不得对租赁物结构造成损害；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乙方不得私自改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对租赁物的结构等造成损害的或导致租赁物内原有设施、物品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及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变更后应当报经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私自投入使用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8.5 乙方于租赁物内存放货物或其他物品，应建立合理完善的货物管理制度，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等配备足额充分，确保存储货物的明细清楚，状态可控。由于乙方管理不严格或防盗

措施不到位，导致货物短少、缺损或遗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租赁物为露天场地，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和租赁物用途使用租赁物，乙方应确保货物适合在露天条件下储存，并自行做好货物苫盖保管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不得对甲方或他人造成影响。乙方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保护，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货物因日晒、雨淋、受潮、自然灾害以及被偷盗等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或乙方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保持租赁物卫生、清洁，如于租赁物内存储货物或其他物品，应保证货物适于存储，不发生外包装破损、渗漏、异味、污染等情况，不得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他危险品。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租赁物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置，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7 乙方不得使用租赁物进行任何危险、违法或不道德活动。乙方因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8.8 乙方使用租赁物进行生产活动的，应通过环评、安评等所有需要评估的项目，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8.9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维护、更换添置，保证租赁物内消防设施配套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设施符合淄博市相关消防及安全要求。乙方为其租赁区域内的消防责任人，负责租赁物范围内的消防工作，确保租赁物的消防安全。

8.10 乙方承租期间应配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

8.11 租赁物为乙方的治安安全责任区域，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责任区域实施24小时安全管理，对责任区域内的人、财、物安全负全责。租赁物内用电、用水安全由乙方负责，不乱接电源线和管线，严禁使用超过线路额定功率的大功率电器。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转租租赁物；确需转租租赁物的，应与甲方提前联系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13 乙方不得改变本协议约定的租赁物租赁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与甲方提前联系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8.14 租赁期间，因发生降雨、降雪、冰雹、大风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租赁区域内发生火灾、爆炸、水损、烟熏、雷击等事件导致乙方发生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15 租赁期间，租赁区域内人身及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建议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相关保险，其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出现损毁或租赁范围内发生的火灾、爆炸、水损、烟熏等事件或承租人及其雇员、代理人之行为、失责或疏忽导致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保险额度应能涵盖租赁范围内可能导致或发生的上述事件的保险赔偿风险。若乙方未投保，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认真履行合同，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欠交费用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擅自提前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厂房1层按7元/月·平方米的标准、办公区按5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全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欠付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乙方实际占用天数结算，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乙方按月据实支付。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按（厂房1层按7元/月·平方米的标准、办公区按5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承担的费用；租赁物价值减损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至该租赁物重新出租期间，该租赁物空置期的甲方租金损失（厂房1层按7元/月·平方米的标准、办公区按5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租金）；租赁物修缮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应当继续向甲方支付：

- (1) 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物业费或其他费用达1个月以上；
- (2)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超出乙方所交保证金总额；
- (3)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或存储未经约定的货物；
- (4) 乙方使用租赁物进行生产活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伪造、套用相关许可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租赁物或设备损坏的；
- (6) 乙方对租赁物或存储货物疏于管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经济损失的；

象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改造的;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
- (9)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其他租户造成严重影响或干扰的;
- (10) 乙方在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11)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明确知悉解除事由之日起算。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火灾、地震、雷击、台风、洪水、暴雨、地陷、空中坠物等灾害事件,以及突发事件和敌对行为、罢工、骚乱等。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12.2 各方均应按下列地址向其他方发送通知,下列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前三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珂, 0533-3789196; 联系地址: 淄博综合保税区保税大厦 1015 室。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壮, 15092317076; 电子邮箱: 1304707880@qq.com; 联系地址: 张店区义乌商城街美达世纪华庭 10 号楼 1 单元 0602 号。

12.3 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收件方收到该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明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方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视为已经送达，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退回或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其他情况则以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若实际收到时间早于该日期，则以实际收到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出现未按时支付房租、各项费用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相关单位停止供水、供电、供冷、供暖等一切服务，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确认。

13.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执行。

13.3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板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7]87号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板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109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3500平方米，投资657万，年产塑料板60万张、纸袋1200万条、板纸1000吨。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建设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板纸加工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严禁建设、使用燃煤设施。

二、混料、热融化、成型、粘合及印刷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厂界外无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生活废水要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废液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处置，下脚料及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及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表三 验收组意见

####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24日，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淄博市高新区召开了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位于山东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09号，2017年9月企业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1日以淄高新环报告表[2017]87号《关于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审批，属于完善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657.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二、环保执行情况

##### 1、废气

项目在混料、热融化、成型、粘合及印刷工序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雨水和废水管网。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包括分切、切角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纸袋印刷过程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油墨、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纸袋印刷工序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油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监测结论

通过项目两天的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25.3mg/m<sup>3</sup>，24.8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两天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3.5mg/m<sup>3</sup>，3.0mg/m<sup>3</sup>，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2.09mg/m<sup>3</sup>、2.12mg/m<sup>3</sup>，颗粒物两天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0.388mg/m<sup>3</sup>、0.391mg/m<sup>3</sup>，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2、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纸袋印刷工序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油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3、厂界噪声

通过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验收结论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与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

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的设置。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存储间防渗等措施。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7年11月24日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燕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2401196505055241	18655222803	李燕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高工	110108196801017216	13064081163	黄传宏
技术专家 段希娥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370502197101116426	18615276107	段希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 单位 李达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705021966061117	15153319087	李达
验收监测 单位 周磊	山东济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0524198711092213	1861212715	周磊
验收监测 单位 福新明	烟台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370701199210205653	15866521920	福新明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 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4号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傅山民营园铁矿路1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1100平方米，投资657.16万元，年产塑料板300万张、纸袋1200万条、纸板1000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

二、热熔融和成型及粘合和印刷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其它工序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生活污水要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废胶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贮存和处置，下脚料要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 加工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该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4号）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傅山民营园铁矿路1号，项目总投资657.16万元，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项目属于搬迁改造项目，且油性油墨更换为水性油墨，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项目年运行300天，塑料板生产工艺人员为12小时两班倒工作制；纸板生产工艺和纸袋生产工艺为1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项目搬迁完成后，达到2500t/a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生产规模。实际建设中，项目pp片材机环评为3台实际建设2台，纸板机环评2台实际建设1台，纸袋机、平叉和抱叉均未建设，本次验收产能达到年产1750t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的规模。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待以上设备建设完成后再单独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6月2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4号）。

受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1年7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57.16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52%。

### (四) 验收范围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调查,验收期间,项目pp片材机环评为3台,实际建设2台,纸板机环评2台实际建设1台,纸袋机、平叉和抱叉均未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待以上设备建设完成后再单独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中。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油墨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性油墨清洗用水排入油墨清洗废液收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粘合工序、热熔融和成型工序中产生的VOCs。热熔融和成型工序、粘合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纸板生产中裁切和切角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PP片材机、制袋机、纸板机、分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在采用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切角过程和分切、切角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纸袋印刷过程产生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水性油墨、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废胶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贮存和处置,下脚料要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57\times 10^{-2}\text{kg}/\text{h}$ ;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59.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  $1.6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  $0.3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 $1.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6-53.0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7.1-44.1B(A)之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液和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废胶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下脚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外排。

####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经核算，本项目本次验收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584t/a，满足本项目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0.611t/a 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堆肥，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监测能够达标，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得到了收集和处理，检测能够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有机废气吸收装置，完善排气筒废气标识牌配置。
-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合理分区，设置防渗托盘。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另附）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李燕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653322183	经理	李燕
检测代表	郑春风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70680306	工程师	郑春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燕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653322183	经理	李燕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53363941	高工	谷翠芹

附件 6：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ZBZL（20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塑料板生产、纸袋生产、纸板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燕	联系人	韩文燕		
联系电话	13792171058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傅山民营园铁矿路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657.16	环保投资	10	环保投资比例	1.52%
计划投产日期	2021年5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塑料板、纸袋、纸板	产量(吨/年)	塑料板 300万张/年； 纸袋 1200万条；纸板 1000吨		
环评单位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生产、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1座、仓库1座、办公室1座，建筑面积约1100m<sup>2</sup>。利用原有设备PP片材机2台，制袋机5台，纸板机2台，分纸机1台，光纤打标机2台，平叉1台，抱叉1台，冲床5台，台钻3台，电焊机1台，砂轮机1台，机床1台，新增PP片材机1台，配套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12	电（千瓦时/年）	120万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VOCs	≤20.1mg/m <sup>3</sup>	0.351t	二级活性炭装置,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VOCs	/	0.26t		
	无组织颗粒物	/	0.013t		
备注: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生产、纸板加工搬迁项目所需的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13	0.611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13	0.611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元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生产、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融和成型工序、粘合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裁切和切角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611t/a (有组织 0.351t/a,无组织 0.26t/a),无组织颗粒物 0.013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2019]10号)文件要求,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该项目污染物需调剂颗粒物 0.026t/a、VOCs 1.222t/a。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2021年5月25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3310379327B001P

单位名称：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傅山民营园铁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傅山民营园铁矿路1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310379327B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VOCs 检测报告



210900341277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3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3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青岛莱宝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QINGDAO LAIBAO HUACAI PACKING MATERIAL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1378号  
**Address** NO.1378 WANGSHA ROAD, CHENGYANG DISTRICT,QINGDAO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Sample Name** Water based ink  
样品颜色 红色/黄色/蓝色/黑色 混测  
**Color** red/yellow/blue/black mixed test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1.02  
**Sample Received Date** Nov.02,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11.02-2025.11.08  
**Testing Period** Nov.02,2025 to Nov.08,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周红霞

日期 2025.11.08  
Date

周红霞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180147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上海格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nert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Shanghai) Co., Ltd.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3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3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测  
AL PMS2



时专用  
testing Set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3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3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GC-MS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Test Equipment: GC-FID/GC-MS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14	0.10	≤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 试验次数: 2 次  
Number of tests: 2
- 根据客户声明, 本报告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与报告 A2250470793102001E 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为集团公司和子(附属)公司关系,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用自报告 A2250470793102001E。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in this report and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in the report A2250470793102001E are the Group-subsidiary relations,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is/are presented in reference to the result(s) that reported in A2250470793102001E.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深绿色液体 Dark green liqui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47079310200103E  
Report No. A225047079310200103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 样品图片

### Photo(s) of the sample(s)



####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A03-25024670-JC-01-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上海佰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HA03-25024670-JC-01-01 页码: 1 / 3

##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白乳胶

样品性状: /

样品规格: /

型号/批号: /

其它信息: /

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酯类

###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 2025-02-24

检测周期: 2025-02-24 ~2025-03-07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王颖

批准:

李瑞祥

签发日期:

2025-03-07





报告编号: SHA03-25024670-JC-01-01 页码: 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白乳胶	2502005513-1	白色膏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二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附录 F	防爆干燥箱/分析天平/低温恒温槽/卡式水分仪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No.001	判定
苯	g/kg	0.02	0.2	N.D.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kg	0.02	10	N.D.	符合
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0.1	-	N.D.	-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	110	40.8	符合

结论:

基于客户指定的要求对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苯, 甲苯+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测试结果符合 GB 18583-2008 溶剂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1mg/kg = 1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样品照片:



2502005513-1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附件 9：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承诺函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承诺函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资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0：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  
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纸袋加工、  
纸板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普惠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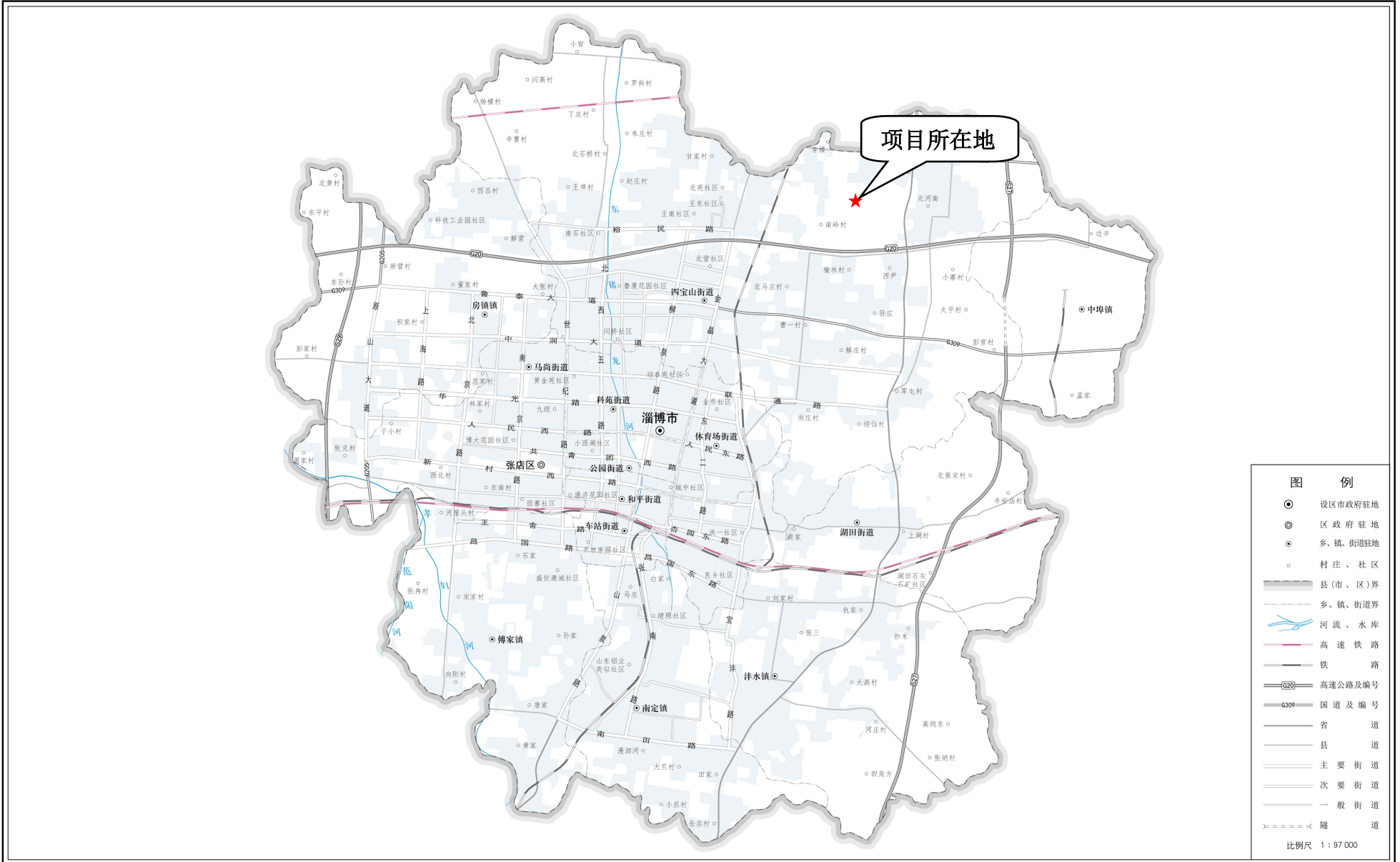
淄博元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 张店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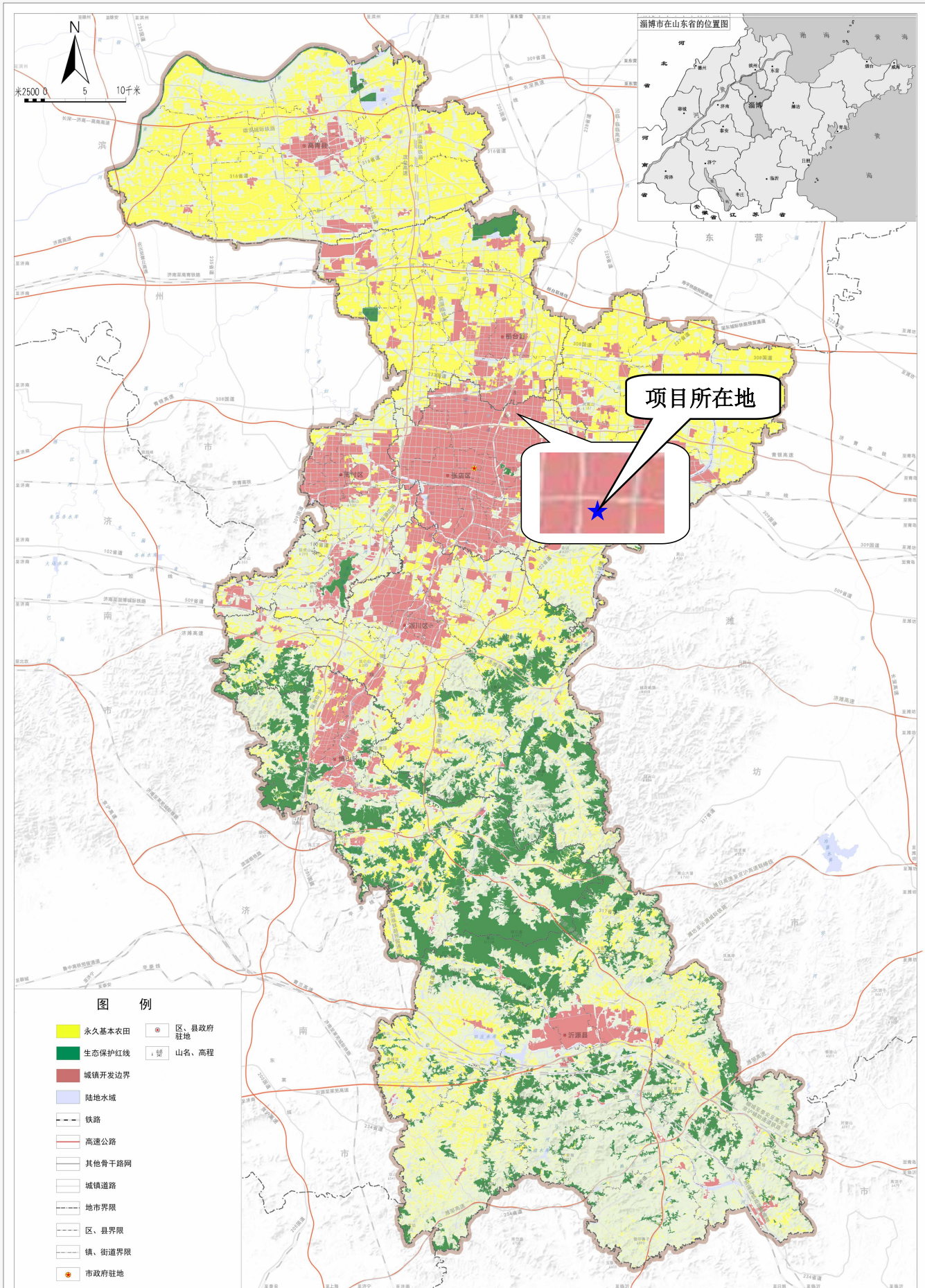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G (2025) 08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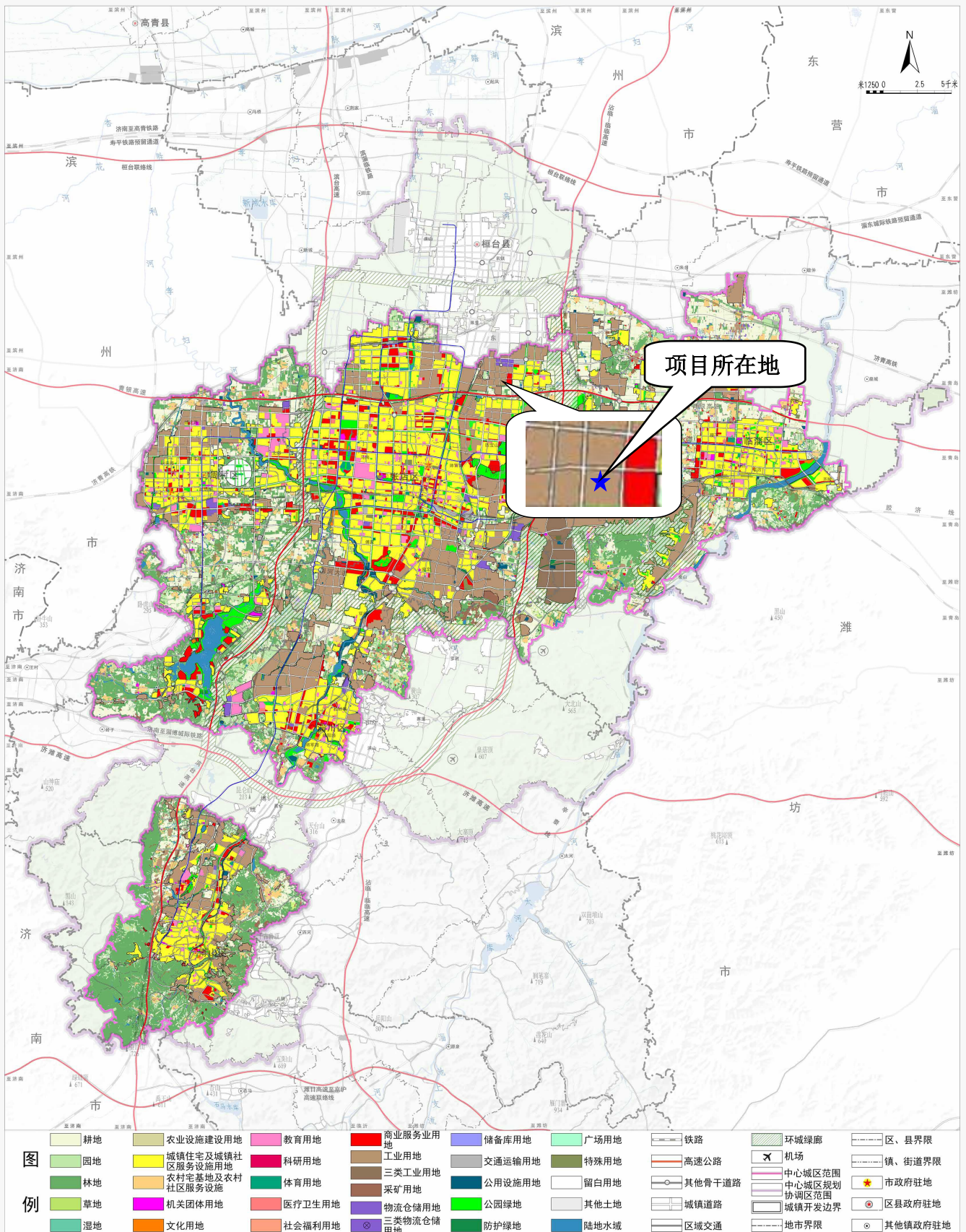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2-1：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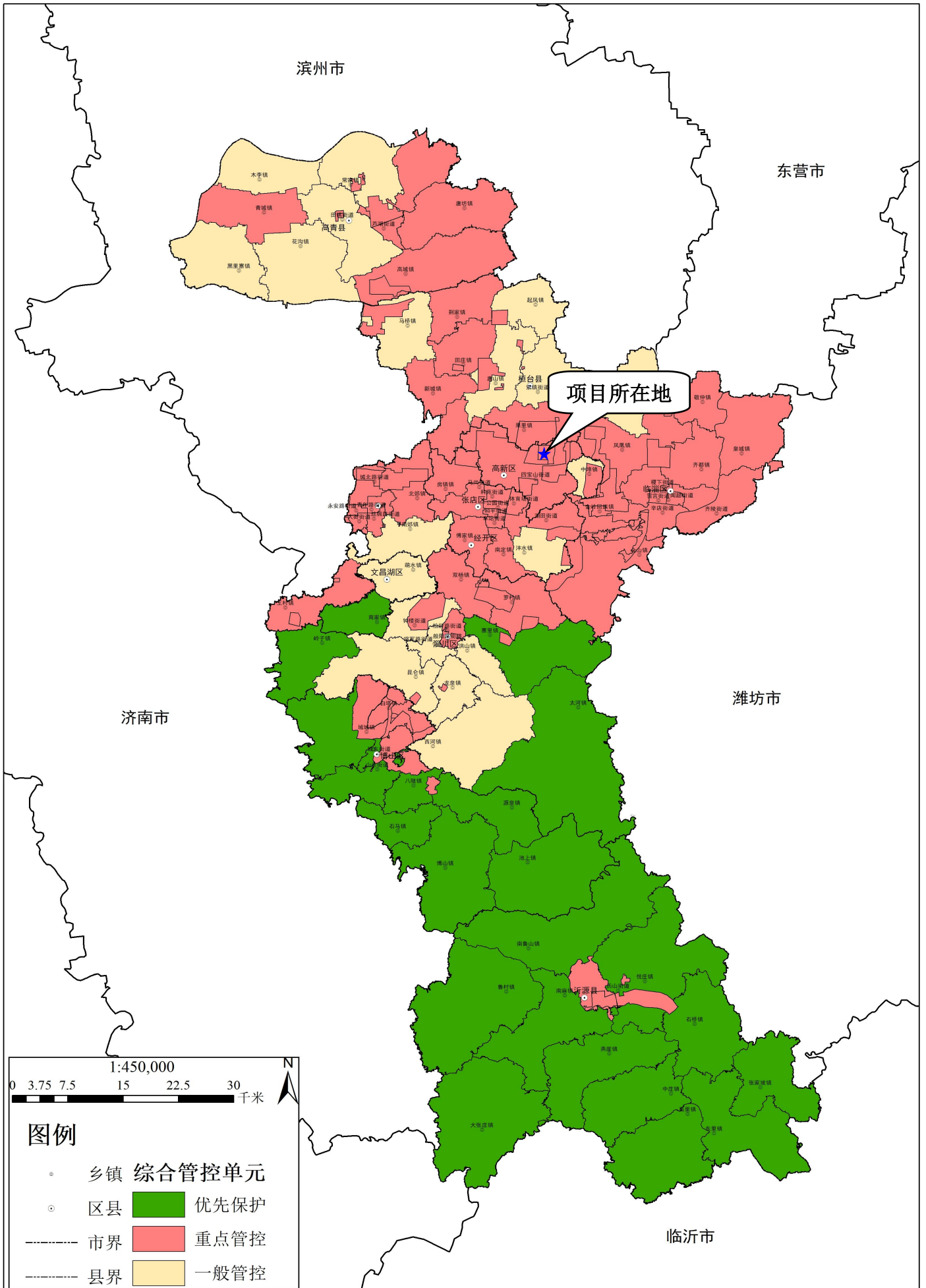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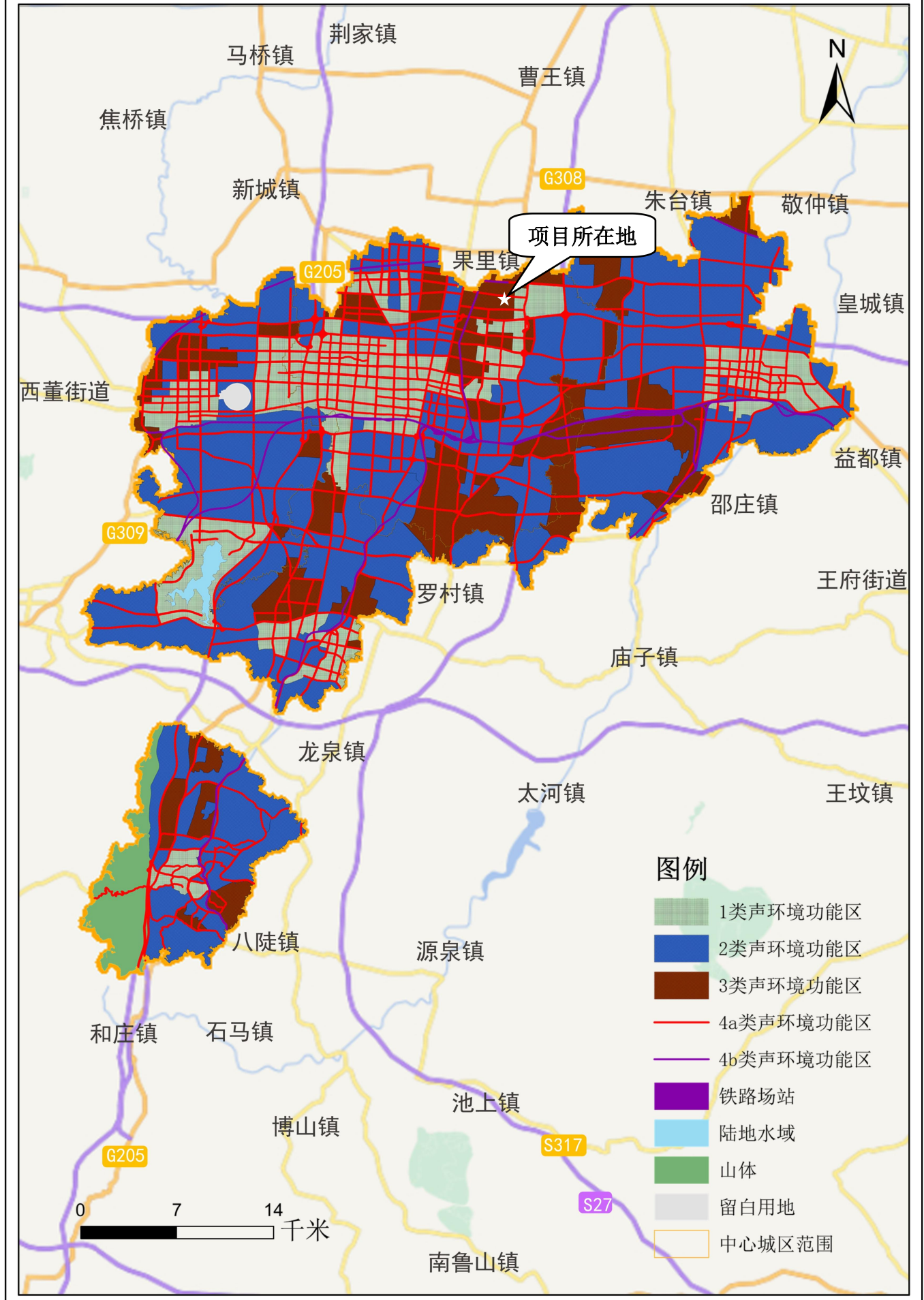
制图 28

附图 2-2：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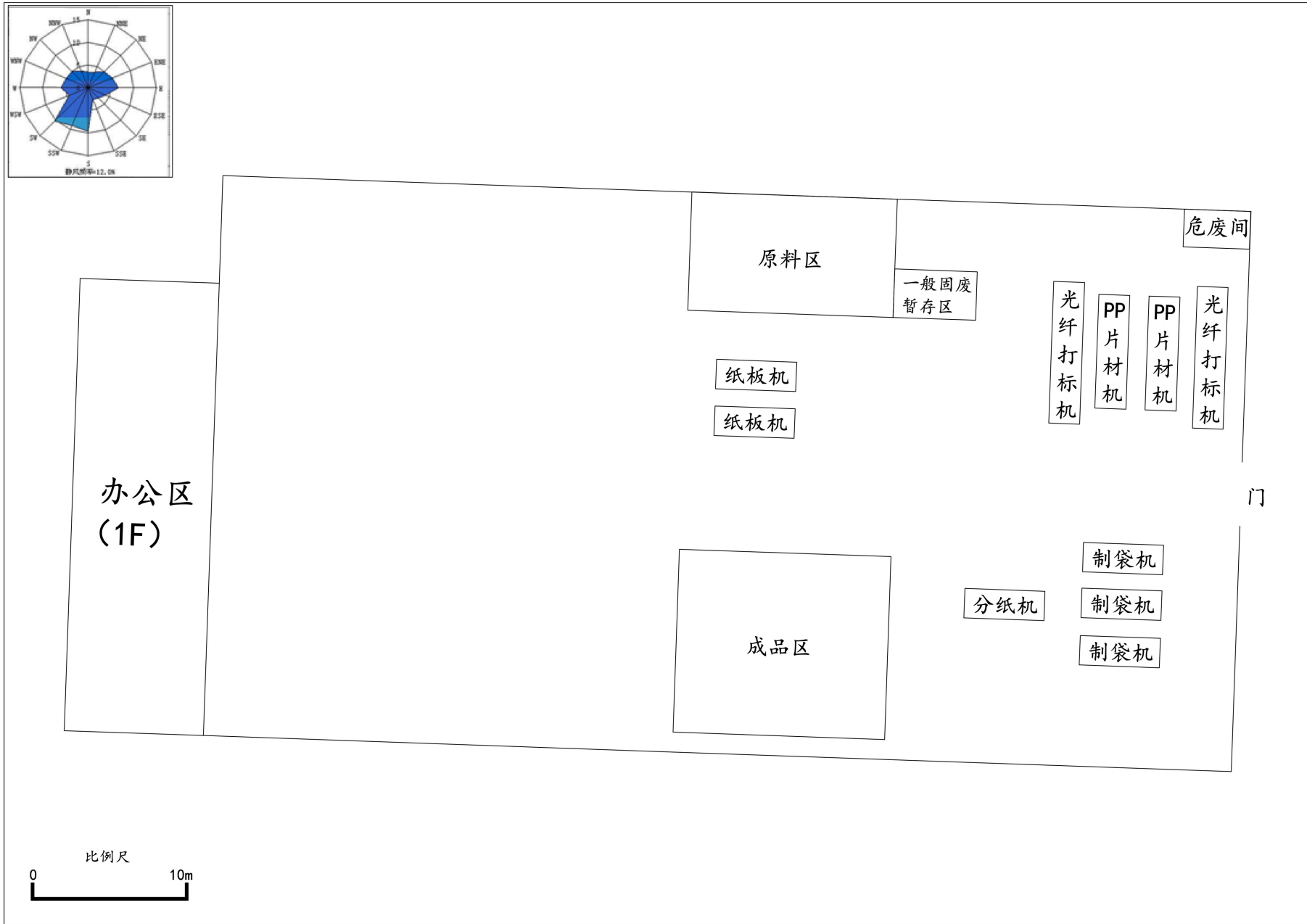


附图 3：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淄博市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淄博市中心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经度：118.107222

纬度：36.866944

坐标系：CGCS坐标系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  
岭南路5252号淄博综合保税区  
(南门)

时间：2026-04-17

10:06:41

天气：☁️ 16 ~ 28°C 南风

98

附图 7：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